

2010年3月10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陳克勤議員就
“提倡低碳生活”
動議的議案

經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發展環保產業；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帶領香港成為低碳及優質城市，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設立有效機制，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
- (二) 研究設立‘減碳積分計劃’，透過購買節能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以鼓勵市民節能；
- (三)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四) 積極推動‘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
- (五) 制訂有效政策，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
- (六)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
- (七)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
- (八)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
- (九) 加強綠化工作，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
- (十)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裝設更多行人自動梯及擴展單車徑，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

- (十一)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及
- (十二) 加強支援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減輕社會轉型到低碳城市過程時對他們的影響；
- (十三) 改善及發展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集體運輸系統；
- (十四) 盡快落實停車熄匙立法，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高污染的舊款車輛，並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
- (十五) 採用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空氣質素指引’來制訂空氣質素指標和達標時間，以及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把‘保障公共健康’列為法定要求；及
- (十六) 盡快直接資助市民使用慳電膽及其他節能產品；
- (十七) 為願意採購具環保標籤認證的產品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寬免或優惠措施；及
- (十八) 積極發展混能車及提倡使用生化柴油。